

宜蘭縣 108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動力機械職群、電機與電

子職群、機械職群、土木與建築職群」技藝競賽簡章

壹、目的：

- 一、因應國中技藝教育改革與調整，強化學生學習成就、動機與興趣，以增進學習效果及提昇技能水準。
- 二、藉由國中技藝競賽之活動，相互觀摩、分享教學經驗，提升教學品質。
- 三、提供技藝成績優良學生，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升讀高中職學校，擴大國中學生進路發展管道，吸引更多具實作性向之國民中學學生參與，發展其志趣與才能的機會。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總承辦單位：宜蘭縣立國華國中

承辦單位：國立羅東高工

參、報名須知：

一、報名資格：

宜蘭縣各國中 108 學年度曾選讀動力機械職群、電機與電子職群、機械職群、土木與建築職群技藝教育課程之國中九年級學生，並經各開辦技藝教育課程相關職群之國中或職校推薦，每生當年以報名一職群為限。

二、參賽人數：

1.依競賽場地工作崗位機械職群 **24** 人次分配、動力機械職群 **21** 人次分配、電機電子職群 **24** 人次分配、土木建築職群 **20** 人次分配。

2.【**機械職群**】-依縣內 7 所開設職群人數比例，分配參賽人數如下：

三星國中(合)：3 人

復興國中(合)：6 人

興中國中(合)：2 人

中華國中(合)：4 人

五結國中(合)：2 人

羅東國中(合)：6 人

凱旋國中(合)：1 人

3.【**動力機械職群**】-依縣內 5 所開設職群人數比例，分配參賽人數如下：

三星國中(合)：4 人

南安國中(合)：4 人

東光國中(合)：6 人

五結國中(合)：3 人

大同國中(專)：4 人

4.【**電機電子職群**】-依縣內 12 所開設職群人數比例，分配參賽人數如下：

中華國中(合)：1 人

東光國中(合)：2 人

興中國中(合)：1 人

南安國中(合)：4 人

冬山國中(自)：2 人

凱旋國中(合)：1 人

復興國中(合)：3 人

宜蘭國中(合)：1 人

國華國中(合)：3 人

人文國中(合)：1 人

礁溪國中(合)：1 人

文化國中(合)：4 人

5.【土木與建築職群】-依縣內 2 所開設職群人數比例，分配參賽人數如下：

國華國中(合)：11 人

羅東國中(合)：9 人

三、報名日期、時間：

109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止。

四、報名方式：

一律採學校團體線上網路報名(www.ltiivs.ilc.edu.tw 羅工首頁連結進入)，線上報名完成後將報名表列印黏貼選手學生證及學校用印以掛號郵寄『國立羅東高工實習處』收（郵遞區號：269，地址：宜蘭縣冬山鄉廣興路 117 號，聯絡電話：03-9514196 轉 511）辦理（免備文）並以郵戳為憑或報名學校於時限內每日 08:30 至 15:00 親送於至本校文書組收件並加蓋收發章。

肆、競賽日期、時間、地點：

一、日期：10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

二、時間：13:00---16:30

13:00~13:15	報到
13:30~14:00	線上學科測試(20min)
14:00~14:10	移動至術科場地
14:10~14:40	術科試題及評分標準說明、抽題與器具材料檢查、崗位熟悉 (30min)
14:40~16:20	科術(100min)
16:20~16:30	個人工作崗位清理

上述細部流程仍以各承辦職群競賽場地現場公告為主

三、當日地點：

報到地點：羅東高工樂群樓 1 樓(電梯前廣場)

學科競賽地點：羅東高工資訊科樂群樓 6 樓、製圖科樂群樓 4 樓

術科報到地點：

1.動力機械職群：羅東高工汽車科大樓實習工場(共 3 站)

2.電機與電子職群：羅東高工電機科敬業樓 4 樓 408 教室

3.機械職群：羅東高工機械科樂群樓 2 樓 206 教室

4.土木與建築職群：羅東高工建築科敬業樓 3 樓 303 教室

伍、競賽職類及競賽範圍：

職類	競賽範圍
動力機械職群	學科： 機器腳踏車修護： 1.使用器具 2.檢查、調整及更換引擎相關裝備 3.檢查、更換電系系統相關裝備 4.檢查、更換車輪相關裝備 5.職業安全衛生 6.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 術科： 1.使用量具及三用電錶 2.更換無內胎輪胎（不含氣嘴總成） 3.拆裝汽缸蓋、汽門及汽門彈簧組(指定缸進排氣門)
電機電子職群	學科： 1.用電知識 2.室內配線元件符號認識 3.職業安全衛生 4.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 術科： 1.室內配線元件電路組裝、配線 2.連接盒、開關盒的長度預留接法及導線連接
機械職群	學科： 1.鉗工工作相關知識 2.職業安全衛生 3.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 術科： 鉗工
土木建築職群	學科： 1.砌磚、製圖相關知識 2.職業安全衛生 3.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 術科： 建築製圖：平行尺及三角板之應用及線段等分、工程字

陸、競賽方式：

- 1.學科（採電腦線上測驗，由各職群召集人決定並提供相關支援）
- 2.術科實作（依各職群試務中心辦理）
- 3.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至小數二位（四捨五入）且學科佔總分數 20%，術科佔總分數 80%。
- 4.成績排序：【總成績>術科成績>學科成績>各職群特殊設定】
- 5.各職群特殊設定：由各職群術科協調會議告知後依記錄公告並設定。

柒、成績公告及複查：

- 1.大會統一於 109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於羅東高工網頁及羅東高工實習處公佈欄公告入選名單。
- 2.現場成績公告則由各職群召集人依現場實際評閱狀況自行決定是否辦理。
- 3.成績複查於競賽成績公告後至隔天下午四時前，填寫宜蘭縣 108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一，**P.6**）向大會(羅東高工實習處)提出申請。

捌、獎勵：

獎項分為第 1 名至第 6 名及佳作，每職群名次及佳作總錄取名額以該職群或主題參賽人數之 30%為上限。

辦理職群	各校推薦總人數	得獎人數
機械職群	24	7
動力機械職群	21	6
電機與電子職群	24	7
土木與建築職群	20	6

玖、異議項目：

須於成績公告後 1 小時內，由領隊以書面向大會(羅東高工實習處)提出，由總幹事提請各職群監評團研議處理。

拾、頒獎典禮：

依縣政府規定時間辦理成果展暨競賽頒獎，請準時前往。

拾壹、附則：

參加競賽學校指派教師 1 人為領隊。

拾貳、競賽規則

- 一、 依據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有關競賽規定訂定。
- 二、 參加競賽選手，必須服裝整齊，並將識別證戴於胸前，始得進出競賽場所，凡不按此規定者，不准進入競賽場，並取消競賽資格。

- 三、選手應準時進入競賽場，如於競賽開始後，遲到 5 分鐘以上者，作棄權論。
- 四、選手自進入待命等候區起至競賽結束前，均不得使用通信器材對外聯繫，違者視情節輕重扣分，或取消競賽資格。
- 五、選手進入競賽場，不得攜帶各職種規定以外之工具，如經發現將議處，如有攜帶預先製妥之零件及材料，一經查出，其實作成績概以 0 分計算。
- 六、選手入場後，按已抽得之工作位置對號就位。
- 七、選手對競賽場地設備，必須妥善使用，如有故意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
- 八、選手如對試題及說明有疑問時，得於原位置舉手，請監評委員解釋。
- 九、比賽時間開始始可工作，比賽時間停止應即停止工作。
- 十、競賽時選手如有交頭接耳討論者，均分別扣學、術科成績總分，如有違規情事，經監評委員共同認定後，提交大會按情節輕重處分。
- 十一、競賽中途選手如工作方法不正確或有危險動作時，經監評委員糾正制止，不聽從者監評委員可按情節輕重扣分。
- 十二、選手於競賽工作中，因事需離開工作場所，經監評委員准許並派員陪同使可離場，但所耗時間不予扣除。
- 十三、如遇意外情況(如空襲、停電、設備故障及選手發生意外事故)應等候監評委員處理，如為選手操作不當發生意外，其所耗時間不予扣除。
- 十四、選手於工作完成時，必須將場地清掃乾淨及大會提供之工具材料設備向場地管理員交清，始可離開，否則實作將不予計分。
- 十五、選手應遵守競賽規則及各場地之安全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而發生意外者應自行負責。
- 十六、競賽選手身分，由監評委員核驗。
- 十七、選手於競賽過程中，作品應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或毀損自行負責，如發現惡意破壞他人作品者，取消其競賽資格，並函報其就讀學校予以處分。
- 十八、各校領隊、指導教師及學生(未參加競賽者)，不得於大會未開放時間進行考場參觀，若有違反規定至影響參賽同學公平性問題提交縣府議處；因競賽場地受限，此次大會指定開放時間於下午 2：50 至 3:00 且各校至多 1 位伙伴至指定參觀地區由各職種負責人陪同參觀選手競賽場地。
- 十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各職類裁判長或監評委員補充。

宜蘭縣108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成績複查申請表

學校名稱			
申請複查職種		複查 項目	☐ 學科 ☐ 術科
選手姓名			
複查原因			
申請人(簽章) (國中端承辦人)			
日期時間			

說明：

1. 本表統一由國中端承辦人提出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2. 複查時間：於競賽成績公告後至隔天下午四時前，向比賽承辦學校提出申請。

宜蘭縣108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成績複查結果

測試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學科成績			
術科成績			
總成績			
備註	☐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 ☐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得獎標準，獲得_____職群，第_____名		
回覆日期	109年 月 日	回覆單位	